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7-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SZAA5B015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亿道信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亿道信息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道信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亿道信息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5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11.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2,89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468.0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22.1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2月6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SZAA5B000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3,702,511.79元;202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4,265,573.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94,363,786.39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3,178,768.43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23,036,782.05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23,036,782.0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3,178,768.43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7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目前正常履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及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71876446934	330,099.28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6689753	1,138.9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000123290000018484	475,479.1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活期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00012329000002146	70,000,000.00	存单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751076888289	43,157,379.8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7137308	8,530.2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75099310008	9,064,154.47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
	合计	—	123,036,782.05	

注 1: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亿道数码”)、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次元之造”)为亿道信息全资子公司;

注 2、公司在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银行账号为 9100012309000018484,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存放于该行银行账户为 9100012329000002146 的账户中。

注 3: 上述余额包括了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在上市初期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而发生募集资金划款错误所收取的利息(后及时将相关款项及对应利息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扣减。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394.72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519.94 万元，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25,914.66 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款项”。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原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作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23,036,782.05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23,036,782.0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3,178,768.43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 70,000,000.00 元)。公司将按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经审议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次元之造为公司募投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增资、使用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次元之造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2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70.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36.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 基地建设	否	64,422.18	64,422.18	17,982.53	53,747.60	83.43%	2025 年 3 月 26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6,387.72	45,688.78	101.5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422.18	109,422.18	24,370.25	99,436.38	--	--	-	--	--		
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不变化以及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达到设备的技术领先性、生产高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软件进行优化配置，同时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评估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914.66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3SZAA5F0036 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置换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123,036,782.05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123,036,782.0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3,178,768.43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70,000,000.00 元)。公司将按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经审议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如有)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熙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6198308050029
Identity card No.

2018年6月15日

51 变更登记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6月15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310000000094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熙
证书编号: 3100000000943

2018年6月15日



姓名 孙玉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21991110414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10101360909
孙玉巧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6090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玉巧
证书编号: 11010136090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玉巧 110101360909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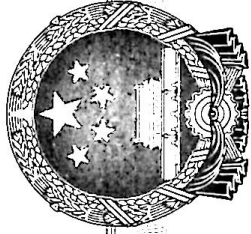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朝等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